

百 / 姓 / 生 / 活 / 安 / 全 / 法 / 律 / 大 / 讲 / 堂

• ZHIHUI TOUBAO •

林 枫 闫 冬 / 编著

明白看病

——医疗纠纷处理
与医疗事故赔偿

掌握生活法律 为安全保驾护航
基本法理 专家解答 典型案例 生动剖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百 / 姓 / 生 / 活 / 安 / 全 / 法 / 律 / 大 / 讲 / 堂

• ZHIHUI TOUBAO •

林 枫 闫 冬 / 编著

明白看病

——医疗纠纷处理
与医疗事故赔偿

掌握生活法律 为安全保驾护航
基本法理 专家解答 典型案例 生动剖析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白看病——医疗纠纷处理与医疗事故赔偿/林枫, 闫冬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5

(百姓生活安全法律大讲堂)

ISBN 978-7-5017-9843-8

I. ①明… II. ①林… ②闫… III. ①医疗事故-民事纠纷-处理-案例-分析-中国
②医疗事故-赔偿-安全-分析-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1738 号

责任编辑 孟庆玲

责任审读 贺 静

责任印制 石星岳

封面设计 白朝文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017-9843-8/D · 4769

定 价 29.8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3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前 言

作为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保障,生活安全已经成为一个与每个人息息相关全新观念,它符合人们对和谐、平稳生活的追求,也代表着人们对保障自身权益不受损害的强烈诉求。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基本度过了解决温饱阶段,进而对生活质量有了更高的追求。然而,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一些社会生活体系的不完善和不成熟,不可避免地带来许多社会问题,并直接影响到老百姓的生活安全。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的生活安全时常受到这样或那样的威胁,例如日益增多的食品安全、医疗事故、购物陷阱、交通事故、房屋质量、金融欺诈、旅游纠纷以及永远处于弱势的劳动者权益损害等等。因此,作为现代社会公民,要保障生活安全不仅需要具备一定的生活常识,更应当具备与生活安全相关的基本法律常识,才能有效地规避风险,避免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在损害发生时能有效地采取合理措施和寻求法律救济,而这些与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必备法律知识正是本系列丛书要呈现给您的。

本系列丛书涉及的生活安全主要包括医疗安全、食品安全、消费安全、房产安全、旅游安全、交通安全、劳动工作安全及个人

金融安全,基本涵盖了人们日常生活所涉及的重要方面和人们对生活安全问题关心的主要焦点。

在内容编排上,本系列丛书每册分上下两篇,上篇主要选取与丛书所涉及的各方面生活安全密切相关的基本法律、法规,以问答的形式予以详细解析,在介绍法律常识的同时注重提示人们规避风险的实用方法和技巧,下篇则结合具体案例揭示通常发生损害的情形和合理寻求救济的途径。同时本丛书还收录了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方便读者查找使用。

本系列丛书注重实用,以常见法律问题为主,叙述简洁明了,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析通俗易懂,所举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通过本丛书,可以帮助普通百姓轻松、迅速地了解、掌握与生活安全相关的法律知识,并能够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益,让法律为老百姓的生活安全保驾护航,让我们的生活尽可能地实现幸福和谐!

由于涉及法律知识范围较为广范,并且我国的法制建设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书中难免有遗漏和不尽完善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上 篇

专家答疑：医疗纠纷基础法律常识

第一章 医疗机构与患者

- 一、哪些机构属于医疗纠纷的主体? 2
- 二、医疗机构有哪些分类? 2
- 三、医务人员的范围包括哪些? 4
- 四、医疗机构的权利及义务有哪些? 4
- 五、医师的权利及义务有哪些? 6
- 六、患者享有哪些权利? 8
- 七、患者应履行哪些义务? 11

第二章 医疗纠纷概述

- 一、什么是医疗纠纷? 13
- 二、医疗纠纷有哪些分类? 13
- 三、医疗纠纷适用哪种归责原则? 15
- 四、如何认定医疗纠纷的责任归属? 17
- 五、发生医疗纠纷,可以要求哪些赔偿项目? 18
- 六、如何认定医疗事故及其构成要件? 19

七、为什么医疗意外不属于医疗事故？	20
八、不构成医疗事故就不赔偿吗？	21
九、什么是医源性纠纷？	22
十、什么是非医源性纠纷？	23
十一、医疗机构在病历管理中应注意哪些环节？	23
十二、医疗机构应尽哪些告知责任？	24
十三、什么是医疗事故报告制度？	25

第三章 医疗纠纷的处理

第一节 医疗事故鉴定	27
一、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	27
二、为什么要进行医疗事故鉴定？	27
三、如何启动医疗事故鉴定？	28
四、医疗事故鉴定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	29
五、医疗机构应如何封存病例资料和相关实物？	30
六、对医疗机构进行尸检的时限和程序有哪些规定？	30
七、医疗事故鉴定专家组产生方式是什么？	31
八、哪些情形可申请医疗事故鉴定专家回避？	31
九、医疗事故鉴定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31
十、延期、中止和终止医疗事故鉴定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32
十一、医疗事故鉴定是否收费？	33
十二、如何理解医疗事故鉴定结论？	33
十三、什么是医疗事故鉴定结果的重新鉴定和再鉴定？	34
第二节 医患纠纷的非诉讼解决渠道	35
一、医疗纠纷的解决途径有哪些？	35
二、什么是医疗纠纷协商解决，协商解决协议法律效力如何？ ...	36
三、医疗纠纷协商应注意哪些事项？	36

四、医疗纠纷和解协议应该怎么写？	37
五、什么是医疗事故行政调解？	38
六、患者如何申请医疗纠纷行政调解？	38
七、医疗纠纷患者在行政调解中需要注意哪些问题？	39
八、医疗纠纷行政调解协议达成后能否再提起诉讼？	39
九、医疗纠纷行政处理书面申请有哪些内容？	40
十、医疗机构在什么情况下承担医疗事故行政责任？	40
第三节 医疗纠纷诉讼	41
一、什么是医疗纠纷诉讼？	41
二、如何选择医疗纠纷的专业律师？	41
三、医疗纠纷案怎么确定？	42
四、“医疗人身损害赔偿”和“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有何不同？	43
五、医疗诉讼的管辖法院如何确定？	43
六、诉讼费用的项目有哪些？	44
七、发生医疗纠纷后如何搜集证据？	45
八、如何把握医疗纠纷的诉讼时效？	45
九、医疗纠纷诉讼受理的条件是什么？	46
十、病历的证据特征是什么？	46
十一、哪些个人和机构可以查询病历？	48
十二、如何客观分析病历资料？	49
十三、医疗诉讼中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50
十四、什么情况下,法院可以直接认定医院承担责任？	51
十五、专家顾问在医疗纠纷诉讼中有什么作用？	51
十六、医疗诉讼一审开庭前,患者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52
十七、医疗诉讼开庭审理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有哪些？	54
十八、医疗诉讼当事人一审不到庭的法律后果是什么？	57
十九、医疗诉讼中止和终结的情况有哪些？	58

二十、医疗诉讼启动上诉程序需要注意什么？	58
二十一、对医疗纠纷诉讼的申诉有哪些规定？	60
二十二、医疗事故的赔偿项目和标准是什么？	60

第四章 医疗保险

一、什么是医疗保险？	62
二、什么是基本医疗保险？	62
三、如何缴纳基本医疗保险？	63
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享受医疗保险待遇时应注意的问题 有哪些？	63
五、基本医疗保险不能报销的项目有哪些？	64
六、对违反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处罚有哪些？	65
七、商业医疗保险有哪些？	66
八、选择商业医疗保险产品有什么技巧？	68
九、商业医疗保险如何避免理赔纠纷？	68

下 篇

律师说案：医疗纠纷案例篇

第一章 医疗事故纠纷

一、一般医疗损害不同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	73
二、医疗事故诉讼时效应从什么时间起算？	75
三、多家医院涉诉，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77
四、家属拒绝尸检，责任自负	78
五、医疗机构病历书写不规范需承担责任	79
六、医疗纠纷中能否要求退还医疗费？	80
七、已经达成和解协议可以再行起诉吗？	82

八、患者不满意并非一定是医疗事故	84
九、涂改过的病历不能作为医疗事故鉴定的根据	85
十、医患纠纷达成协议可以撤销吗?	86
十一、交通事故引发的医患纠纷如何确定责任分担问题? ...	88
十二、医院该不该为无资质医生过错买单?	90
十三、医疗事故鉴定中医院和患者分别承担什么样的 举证责任?	92
十四、死亡赔偿金是否应列为医疗事故赔偿范围?	93
十五、医院私自启封、修改病历应承担不利后果	95
十六、多家医院会诊导致误诊,患者应追究哪家医院的责任? ...	96

第二章 医疗过错损害纠纷案例

一、医疗机构是否应该适用民法通则中的过错责任?	98
二、不能鉴定为医疗事故,仍能要求赔偿吗?	101
三、医生擅自改变诊疗方案也应承担责任吗?	103
四、医疗损害赔偿诉讼时效从确认侵权医疗机构之时起算 ...	104
五、医院是否有保障患者安全的责任?	106
六、发生医疗纠纷患者是否可以拒付医疗费?	107
七、误导患者手术的不良后果,责任如何承担?	108
八、未提供医疗器械合格证,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111
九、医院漏诊应承担责任吗?	114
十、在医院摔伤谁负责?	114
十一、医疗检查行为有瑕疵是否会对患者名誉权产生侵害? ...	116
十二、“120”不及时出车,医院是否应承担责任?	118
十三、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应受到保护	119
十四、患者拒检或隐瞒病史,责任谁负?	121
十五、计划生育中出现医疗损害如何担责?	122
十六、熟人看病也需要履行手续	125

十七、与医院签订的免责条款是否有效？	126
十八、误诊引发的后续治疗费由谁承担？	127
十九、私自在医生家看病，医院不承担责任	129
二十、术前承诺未兑现，医院是否有责任？	130

第三章 医疗保险及其他与医疗机构相关的非医疗纠纷

一、商业医疗保险是否应赔偿基本医保之外的支出？	133
二、用人单位未给职工办理基本医保，应承担什么责任？ ...	134
三、黑诊所损害患者利益，应承担刑事和附带民事责任吗？	136
四、无照行医事故中的责任问题	137
五、美容中心事故是否侵害了顾客的身体权？	138

法律链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140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153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	1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2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上篇

>>>> 专家答疑:医疗纠纷基础法律常识

医疗机构与患者

医疗纠纷概述

医疗纠纷的处理

医疗保险

Part 1

第一章

医疗机构与患者

一、哪些机构属于医疗纠纷的主体？

专家答疑：根据我国司法实践，医疗纠纷的主体通常是指患者和医疗机构。患者，顾名思义是指医疗服务的消费者。法律上所称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的机构。

无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便可以开展业务的机构，如按摩，非医学美容等机构，都属于非医疗机构，不属于医疗纠纷主体。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擅自开展医疗、护理、保健、医学美容等活动的，以非法行医论处，不是医疗纠纷的主体。

二、医疗机构有哪些分类？

专家答疑：

医疗机构有两种划分方式：

1. 按名称与业务范围分类

(1) 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2) 妇幼保健院；

(3) 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

(4) 疗养院；

(5) 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

门诊部;

- (6) 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
- (7) 村卫生室(所);
- (8) 急救中心、急救站;
- (9) 临床检验中心;
- (10) 专科疾病防治院、专科疾病防治所、专科疾病防治站;
- (11) 护理院、护理站;
- (12) 其他诊疗机构。

2. 按所有制性质与主办单位分类

- (1) 全民所有制的医疗机构。

(2) 集体所有制的医疗机构,如农村合作医疗和实行合作医疗的生产大队所建立合作医疗站(卫生所)。

(3)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依据 2000 年 5 月 15 日卫生部与外经贸部联合发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我国可依法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 (4) 个体开业医疗。

(5) 社会医疗机构。即由社会团体、民主党派、大专院校、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或个人自筹资金举办的种类医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

- (6) 对社会开放的机关、部队和企事业单位的医疗机构。

- (7) 各类医疗机构设立的分院和医疗协作联合体。

(8) 卫生防疫、国境卫生检疫、医学科研和教学等机构在本机构业务范围之外开展诊疗活动以及美容服务机构开展医疗美容业务的,必须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细则,申请设置相应类别的医疗机构。

(9)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编制外的医疗机构,由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细则管理。

上述单位和个人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规定,领取了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便成为医疗机构,适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可以成为医疗纠纷的主体。除县(区)、

市以上各级政府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都无权审批医疗机构,也无权审批个体医务人员开业行医。

三、医务人员的范围包括哪些?

专家答疑:对于哪些人是医务人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未作规定,只能参考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规定加以确定。根据有关行政规章规定:所谓医务人员(同时也是医疗事故的行为人)必须是经过考核和卫生行政机关批准或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由于诊疗护理工作是一项多方协作的群体性活动,医务人员还应包括从事医疗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具体来说,以下人员属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所指的医务人员:

(1) 医疗、预防、保健人员,包括中医西医、卫生防疫、地方病及特种病防治、工业卫生、妇幼保健等技术人员。不包括盲人按摩,浴池按摩、修脚人员(《医疗管理条例》颁发之前,在卫生系统内部的盲人按摩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已取得技术职务者,予以承认)。

(2) 药剂人员,包括中药、西药技术人员。

(3) 护理人员,包括护师、护士、护理员。

(4) 医技人员,包括检验、理疗、病理、口腔、同位素、放射、营养等技术人员。

上述医、药、护、技四个方面的医务人员(又称专业技术人员),除医技人员外,国家对医、护、药三方面的人员均实施严格的执业资格注册制度。

四、医疗机构的权利及义务有哪些?

专家答疑:

1. 医疗机构的权利

医院等医疗保健机构是担负人民群众疾病救治、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任务的组织,其主要权利有:

(1) 对疾病的紧急救治、诊断、康复、保健、预防等医疗权,享有医学业务教育、科研和培训医护人员等权利;

(2) 医务人员在医疗过程中对医疗意外、并发症等有免责权、在特殊情况下享有否定和拒绝治疗权,采取行为控制、适当隐瞒病情的权利;

(3) 医疗机构有收取医疗费用的权利;

(4) 医疗机构的财产所有权、知识产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债权受法律保护;

(5) 医疗机构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理的权益;

(6) 医疗机构有权采取一切合法手段保护自己的医疗秩序;

(7) 医疗机构有权诉诸法律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 医疗机构有拒绝摊派或违法要求其履行义务的权利;

(9) 支持医务人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医院权益要引起全社会的重视,对医院合法权益,司法部门应加强保护,依法解决纠纷;医疗单位要重视自身权益的保护,如对医务人员加强培训,弥补过失,力争降低损失,加强医患沟通等。

2. 医疗机构应承担的义务

(1) 在与卫生行政部门的关系中,医疗机构是行政管理对象,应履行行政法赋予医疗机构的义务:如发生重大疫情和灾难事件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有义务服从卫生行政部门的调配,具体落实参加疫情、灾情控制的人员;接受卫生行政部门对其执业活动的检查指导;按《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医疗广告等。

(2) 在医疗机构的内部管理方面,《医疗事故条例》规定了医疗机构有加强医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及技术规范的教育、培训的义务(第六条),有加强医疗服务质量的监控,设立质控部门或配备专(兼)职人员的义务(第七条),有制定医疗事故预防和处理预案的义务(第十二条),有防止损害扩大的义务(第十五条)等。此外,院方还有为员工创造必要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根据实际情况为员工提供福利等义务。

(3) 作为民事性医疗法律关系的主体,医疗机构则要履行保护人民群众健康防治疾病的义务,包括:①告知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②加强组织管理、认真负责地向患者提供检查、诊断、治疗、护理等医疗服务;③从合法途径依法购买质量合格的药品、医疗用品、医疗器械和依法定途径取得血

液及其制品；④妥善管理、使用维护药品、医疗用品及医疗仪器设备；⑤对本单位员工因违反规章制度而给患者造成的经济损失依法给予赔偿；⑥提供诊疗场所，舒适的就诊环境，并具有良好的医德、热情的服务态度；⑦尊重病人的知情同意权，在实施检查治疗前履行告知义务，征得病人同意；⑧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诊疗护理、技术操作常规；⑨保护病人隐私。

五、医师的权利及义务有哪些？

专家答疑：

医疗纠纷中医师通常是关键的行为人。医师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决定着他在医疗纠纷中的责任，因此需要认真把握。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1) 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

(2) 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

(3) 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4) 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

(5) 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6) 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7) 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2.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履行的义务：

(1)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应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

(2) 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

(3) 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